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221

致：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米开罗那”）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本所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朗奇威	指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丰源	指	东莞丰源锂能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百利来	指	深圳市百利来嘉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4 年 3 月，米开罗那有限由万新军、延志鹤、李丽以货币形式共同设立，2018 年 1 月，李丽退出拟挂牌公司，李丽、延志鹤及万英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丽将所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及 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延志鹤及万英南，股权转让作价 0 元。（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3）公司通过上海赫瑄、上海盟韬、上海绅堡、上海瑁堡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实控人控制圣宝奇、宏凡诚、丰吉信未来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4）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分别已于 2024 年 4 月、2023 年 5 月注销，实控人控制的北京你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请公司：（1）说明万新军、延志鹤、李丽的合作背景，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李丽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丽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李丽以 0 元股权转让作价退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①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份额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其他安排情况；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或目前股东人数超 200 人；③实际控制人设立圣宝奇、宏凡诚、丰吉信多家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股权激励安排及计划。（4）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

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京你萌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股东万新军、延志鹤、万英南；

（二）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纳税文件（如有）、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阅股东调查问卷；

（三）查阅《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三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获取公司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报告期内的流水、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所有激励对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就设立上海圣宝奇、上海宏凡诚、上海丰吉信三家持股平台的事项访

谈实际控制人；

（四）查阅上海发绩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查阅上海发绩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新军；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北京你萌的工商档案；

（五）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1、说明万新军、延志鹤、李丽的合作背景，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李丽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丽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李丽以 0 元股权转让作价退出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万新军、延志鹤、李丽系多年好友，米开罗那有限成立前，延志鹤已在机电设备、手套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积累，万新军兼具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李丽具有较强的行政事务沟通协调能力，且三人均看好手套箱行业的市场前景，基于此，三人决定共同创业，由此，米开罗那有限成立。

2018 年年初，因李丽打算移民，且与万新军、延志鹤在公司未来规划、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同想法，因此李丽有意退出公司，万新军和延志鹤作为其他股东均表示理解并同意。由于当时万新军的女儿万英南已在公司工作且有意后续对其进行深入培养，同时延志鹤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也有意增持公司股权，最终决定由延志鹤和万英南共同受让李丽退出的公司股权。

截至李丽退出公司前，其合计持有公司 7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 万元已实缴、50 万元尚未实缴。该次股权转让，李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延志鹤及万英南，其中 60 万元认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万英南，15 万元认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延志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认，25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¹（不含税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应税费由受让人延志鹤和万英南承担。因延志鹤当时资金紧张，故

¹ 因受让方没有直接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而是由万新军先行代付，所以《股权转让协议》中误表述为“作价 0 万元”。

与万新军协商，向其提出借款需求，万新军同意提供借款，并将直接将相关价款支付给李丽以及代延志鹤支付相关税费，延志鹤后续已归还相关款项。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了转让情况，经税务机关审查，因实际交易金额 70 万元低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 1,750,173.4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70,006,938.81 元，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70,006,938.81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2.5\% = 1,750,173.47$ 元），故最终按照公司净资产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额，纳税金额为 300,034.69 元（ $(1,750,173.47 - \text{股权原值 } 250,000) \times 20\% = 300,034.69$ 元）。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李丽退出公司前，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未在公司核心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在其退出公司后，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接替李丽工作，故李丽退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各方合意达成、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决定，相关纳税事项已完结，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事件	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万新军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其妻子及女儿各 1,000 万股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偿转让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激励计划》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3 元/股。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10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00 万元，即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 6.41 元/股。因股权激励价格低于股权评估价值，故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将股权激励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

		额，并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否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份额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份额的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其他安排情况；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①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一个高效、稳定、忠诚的核心团队为目的，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共同分享公司的价值增值与个人财富积累，使员工真正获得归属感、事业感和成就感，从而达到推动公司更快速发展和员工个人成长的双赢效果。
激励对象选取标准	（1）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为与公司正式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且在公司有一定服务期限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审议机构认定应予以激励的人员。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选取依据主要为员工的职务等级、入司工作年限、对公司的历史贡献、未来发展潜力及个人综合能力等因素，具体应为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人员： 1）已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及公司要求签署的其它法律文件； 2）职位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销售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对公司具有突出贡献或能够给公司带来商业资源或产生经济价值； 4）审议机构确认的其他激励条件。 对于激励时未符合上述条件，但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重大价值与特殊贡献的人才，经审议机构讨论确定后可作为激励对象。
日常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万英南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代表合伙企业为一切合伙企业或合

	伙人所需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合伙企业名义认购、出资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出售其持有的米开罗那的股份； （2）代表并决定合伙企业参与对外投资企业的企业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米开罗那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 （3）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 （4）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5）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 （6）决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处分； （7）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担保； （8）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知识产权等； （9）决定合伙企业的财产分配； （10）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备案，并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12）聘任合伙人及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3）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从事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14）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行使上述权限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事项。
激励份额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3 元/股，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与米开罗那股份数量的对应比例为 3: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激励对象签署，《员工激励计划》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3 元/股。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10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00 万元，即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 6.41 元/股。因股权激励价格低于股权评估价值，故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将股权激励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并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激励份额的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激励计划设置两类锁定期安排，即 5 年、8 年，锁定期自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且激励对象所在平台全体合伙人支付全部认购款之日起算。如激励对象确认适用 5 年锁定期的，则其在锁定期内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如激励对象确认适用 8 年锁定期的，其自锁定期满 5 年之日起，有权依据本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届时所持合伙份额的 50%，自锁定期满 8 年之日，其所持合伙份额方可全部解锁。其中，持有上海赫瑄和上海绅堡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适用 5 年锁定期，持有上海盟韬和上海珺堡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适用 8 年锁定期。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

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第一期股权激励：2023年3月17日，米开罗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3月31日，米开罗那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第二期股权激励：2023年10月26日，米开罗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及相关实施安排的议案》。同日，米开罗那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或目前股东人数超200人；

①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或目前股东人数超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剔除重复）	合计（人）
1	2004 年 3 月	米开罗那有限成立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2	2008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3	2008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4	2008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5	2015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6	2018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万英南	穿透至自然人	1	
7	2019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万英南	穿透至自然人	1	
8	2021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3

	月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万英南	穿透至自然人	1	
9	2022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4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万英南	穿透至自然人	1	
			韩思雨	穿透至自然人	1	
10	2023年5月	第七次增资	万新军	穿透至自然人	1	6
			延志鹤	穿透至自然人	1	
			万英南	穿透至自然人	1	
			韩思雨	穿透至自然人	1	
			上海赫瑄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计划	1	
			上海盟韬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计划	1	

基于上表，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设立圣宝奇、宏凡诚、丰吉信多家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股权激励安排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海圣宝奇、上海宏凡诚、上海丰吉信三家持股平台未来将继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暂未确定下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规模、价格等。

4、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北京你萌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1）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子公司历史沿革

a.上海发绩

1) 2017年4月，上海发绩成立

上海发绩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系由殷俊、刘惠、段露平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7年4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海发绩的设立登记。设立时上海发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殷俊	175.00	0.00	35.00%	货币
2	刘惠	175.00	0.00	35.00%	货币
3	段露平	15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6日，上海发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殷俊、刘惠、段露平将分别持有的上海发绩35%、35%、30%股权转让给米开罗那有限。

同日，转让方殷俊、刘惠、段露平分别与受让方米开罗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殷俊、刘惠、段露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发绩35%、35%、30%股权（均未实缴出资）作价0元、0元、0元转让给米开罗那有限。

2019年12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海发绩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发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米开罗那有限	5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

2022年7月25日，米开罗那有限以货币形式完成了对上海发绩的实缴出资。本次出资额缴纳完成后，上海发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米开罗那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24年4月，上海发绩注销

2023年5月10日，米开罗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同意：因上海发绩现有业务与母公司米开罗那重合，为降低管理成本，故决定注销。2023年5月30日，米开罗那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金十四 税企清[2024]569 号），证明上海发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出具《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2404180066），予以登记注销。

b.原 VTI（视同合并）

1) 2012 年 11 月，原 VTI 成立

2012 年 11 月 15 日，原 VTI 向马萨诸塞州提交的《组织章程》得到批准，原 VTI 成立，公司编号为 001092285，注册地址为 10 Milk Street, Suite 720, Boston, MA 02108。设立时原 VTI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新军	7,000.00	70.00%
2	延志鹤	1,500.00	15.00%
3	蔡瑜玲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3 年 5 月，原 VTI 注销

2023 年 4 月 30 日，原 VTI 的大股东万新军和董事蔡瑜玲同意了原 VTI 的清算和解散计划。2023 年 5 月 1 日，原 VTI 向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提交了解散申请，同日，解散申请获得审批通过。

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项目		上海发绩注销	原 VTI 注销
注销原因		公司从上海浦东新区搬迁至上海金山区前，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上海发绩由其先行在上海金山区展业，此后公司亦迁址至上海金山区；上海发绩业务与公司基本重合，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后，为降低管理成本，故注销上海发绩	为了规范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故注销原 VTI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资产	部分报废，其余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公司、湖北米开罗那	商标、域名无偿转让给 VTI，其余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 VTI
	负债	已全部清偿	注销时点原 VTI 主要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审计费、会计服

			务费（报税费用）、税费。注销后，原 VTI 已退还客户预收款、支付完毕审计费、会计服务费（报税费用）、税费。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法律规定，上述清偿债务程序合法合规
	业务	由米开罗那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接	由 VTI 承接
	人员	除与 1 名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外，其余员工均转移至公司	注销前已无员工
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否	否

（2）北京你萌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2 年 7 月 26 日，原北京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你萌，并将经营范围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原因为：更名主要为防止北京你萌侵犯拟挂牌公司商号，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目前北京你萌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开展，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1）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

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股东调查问卷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3（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或目前股东人数超 200 人”部分回复。

（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验，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支付凭证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万新军	63.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设立	2004.03	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07.12	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08.06	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08.07	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系现金出资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19.11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22.06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其 2021.1-2023.12 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2	万英南	17.76%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转让	2018.01	不涉及，由其父亲万新军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李丽支付	取得	不涉及	股东访谈
				增资	2019.11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22.06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其 2021.1-2023.12 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转让	2022.07	不涉及，为近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支付凭证是否取得	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股权			
3	韩思雨	9.35%	实际控制人	转让	2022.07	不涉及，为近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
4	延志鹤	2.80%	董事	设立	2004.03	取得	不涉及	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转让	2018.01	不涉及，由万新军代其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李丽支付，后已向万新军以现金方式归还相关款项	取得	不涉及	股东访谈
				增资	2019.11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增资	2022.06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其2021.1-2023.12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5	上海赫瑄	4.67%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3.05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已取得公司董监高合伙人2021.1-2023.12的个人银行卡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
6	上海盟韬	1.87%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2023.05	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除董监高外的其他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的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①直接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时间久远等原因无法提供早期的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卡流水，但通过查询其 2021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的个人银行卡流水，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个人的出资凭证、股东访谈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出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并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②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已获取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所在持股平台	性质	持有份额 (万元)	占所在持股平台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取得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	万英南	上海盟韬	普通合伙人	36.44	6.07%	银行转账	取得
2	万清钰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27.81	4.64%	银行转账	取得
3	韩志平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25.56	4.26%	银行转账	取得
4	徐笙斯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24.33	4.06%	银行转账	取得
5	张攀峰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22.32	3.72%	银行转账	取得
6	郝孟涛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21.60	3.60%	银行转账	取得
7	崔腾飞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8.45	3.08%	银行转账	取得
8	曹振捍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7.64	2.94%	银行转账	取得
9	龙蒙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6.80	2.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	侯磊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6.74	2.79%	银行转账	取得
11	孙美香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6.14	2.69%	银行转账	取得
12	艾兴元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5.54	2.59%	银行转账	取得
13	何晓东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4.40	2.40%	银行转账	取得
14	吴秀丽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3.89	2.32%	银行转账	取得
15	周轲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2.93	2.16%	银行转账	取得
16	欧阳才利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2.60	2.10%	银行转账	取得
17	李安邦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银行转账	取得
18	郑慧敏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1.46	1.91%	银行转账	取得

19	孙培雨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1.40	1.90%	银行转账	取得
20	沈晶晶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1.40	1.90%	银行转账	取得
21	冷亮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1.34	1.89%	银行转账	取得
22	石冬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89	1.82%	银行转账	取得
23	董道杰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68	1.78%	银行转账	取得
24	夏伏银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65	1.78%	银行转账	取得
25	王正涛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59	1.77%	银行转账	取得
26	蒙烨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59	1.77%	银行转账	取得
27	周文杰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05	1.68%	银行转账	取得
28	吕令超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9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29	蔡保春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69	1.62%	银行转账	取得
30	南海博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30	1.55%	银行转账	取得
31	陶磊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18	1.53%	银行转账	取得
32	张翊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33	李诗渊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34	刘进军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35	陈玉晨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8.82	1.47%	银行转账	取得
36	王健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8.16	1.36%	银行转账	取得
37	董佳益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8.13	1.36%	银行转账	取得
38	曹丽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7.98	1.33%	银行转账	取得
39	王剑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7.80	1.30%	银行转账	取得
40	舒玉文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7.47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41	魏云龙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6.81	1.14%	银行转账	取得
42	方锋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6.75	1.13%	银行转账	取得
43	陈志勇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6.60	1.10%	银行转账	取得
44	吴晶晶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6.03	1.01%	银行转账	取得
45	付青鹏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银行转账	取得
46	赖美秀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5.76	0.96%	银行转账	取得
47	范永亮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5.10	0.85%	银行转账	取得
48	李佳柏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4.98	0.83%	银行转账	取得
49	阮蕙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3.30	0.55%	银行转账	取得
50	延志鹤	上海盟韬	有限合伙人	1.00	0.17%	银行转账	取得
51	万英南	上海赫瑄	普通合伙人	738.84	49.26%	银行转账	取得
52	上海绅堡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银行转账	取得
53	上海珺堡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00%	银行转账	取得
54	程和平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24.18	1.61%	银行转账	取得
55	李银生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22.32	1.49%	银行转账	取得
56	孙颖慧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9.92	1.33%	银行转账	取得
57	邵朱山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9.83	1.32%	银行转账	取得
58	孙金芳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6.86	1.12%	银行转账	取得
59	杨瑞秋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6.83	1.12%	银行转账	取得
60	赵文婷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5.06	1.00%	银行转账	取得
61	朱雪英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3.62	0.91%	银行转账	取得
62	冀启明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2.60	0.84%	银行转账	取得
63	万小芳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1.70	0.78%	银行转账	取得
64	章登涛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1.40	0.76%	银行转账	取得
65	刘雪梅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0.80	0.72%	银行转账	取得

66	李想明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0.20	0.68%	银行转账	取得
67	殷小平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9.99	0.67%	银行转账	取得
68	陈星祥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9.75	0.65%	银行转账	取得
69	王伟伟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8.88	0.59%	银行转账	取得
70	张侃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8.55	0.57%	银行转账	取得
71	赵文婷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8.40	0.56%	银行转账	取得
72	赵成梅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7.86	0.52%	银行转账	取得
73	唐启华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7.20	0.48%	银行转账	取得
74	黄贤洋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7.20	0.48%	银行转账	取得
75	徐彩美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6.42	0.43%	银行转账	取得
76	朱杰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6.30	0.42%	银行转账	取得
77	王文强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5.70	0.38%	银行转账	取得
78	李树豪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5.43	0.36%	银行转账	取得
79	李华亮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5.43	0.36%	银行转账	取得
80	万雨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5.31	0.35%	银行转账	取得
81	陈超义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5.10	0.34%	银行转账	取得
82	郑齐涛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4.32	0.29%	银行转账	取得
83	万芳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银行转账	取得
84	延志鹤	上海赫瑄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银行转账	取得
85	刘雪峰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0	18.00%	银行转账	取得
86	万英南	上海绅堡	普通合伙人	19.90	9.95%	银行转账	取得
87	郑国胜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6.90	3.45%	银行转账	取得
88	胡细得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6.30	3.15%	银行转账	取得
89	时金柱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90	肖伟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91	杨亚萍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银行转账	取得
92	詹研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80	2.40%	银行转账	取得
93	李进越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5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94	高玉莉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5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95	张娜娜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5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96	黄沁艳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5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97	张华芬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5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98	艾定鹏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20	2.10%	银行转账	取得
99	王攀峰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20	2.10%	银行转账	取得
100	刘丽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4.20	2.10%	银行转账	取得
101	杨单单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95%	银行转账	取得
102	褚艳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3	金桥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4	陈实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5	周兴文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6	何进平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7	刘黎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80%	银行转账	取得
108	付登云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09	张剑峰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10	欧才胜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11	朱树建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12	顾磊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13	杨娟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65%	银行转账	取得
114	王杰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15	刘奇辉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16	唐咏梅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17	喻志刚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18	张坦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19	关秋勇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银行转账	取得
120	宋亮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银行转账	取得
121	肖启勇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银行转账	取得
122	高云霞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70	1.35%	银行转账	取得
123	张齐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2.10	1.05%	银行转账	取得
124	延志鹤	上海绅堡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银行转账	取得
125	万英南	上海珺堡	普通合伙人	43.70	18.21%	银行转账	取得
126	吕瑞光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10.20	4.25%	银行转账	取得
127	栾建锟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50	3.13%	银行转账	取得
128	杨纯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50	3.13%	银行转账	取得
129	唐奇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2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130	丁红召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2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131	曾庆德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2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132	陈全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7.20	3.00%	银行转账	取得
133	周凡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6.90	2.88%	银行转账	取得
134	杨建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6.00	2.50%	银行转账	取得
135	胡奎梧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5.40	2.25%	银行转账	取得
136	孙华伟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5.10	2.13%	银行转账	取得
137	夏伏良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5.10	2.13%	银行转账	取得
138	李华东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5.10	2.13%	银行转账	取得
139	黄世红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5.10	2.13%	银行转账	取得
140	张灿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80	2.00%	银行转账	取得
141	何帆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80	2.00%	银行转账	取得
142	李安康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50	1.88%	银行转账	取得
143	龙业春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50	1.88%	银行转账	取得
144	吴晶晶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20	1.75%	银行转账	取得
145	黄江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20	1.75%	银行转账	取得
146	李元刚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20	1.75%	银行转账	取得
147	吴相义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4.20	1.75%	银行转账	取得
148	李永耀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49	宋澜澜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50	李小华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51	刘文正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现金柜台存入	不涉及
152	方峥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53	李军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54	刘灿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90	1.63%	银行转账	取得
155	侯振刚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56	曾浩园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57	肖汉庆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58	黄胜兵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59	刘劲松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60	蒋文睿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60	1.50%	银行转账	取得
161	王玉珏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30	1.38%	银行转账	取得
162	张永飞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163	龙云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164	胡益华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165	李文浩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166	位金贵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银行转账	取得
167	延志鹤	上海珺堡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银行转账	取得

经查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一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核查外，其他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通过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声明进行补充核查，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验，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4.03	万新军、延志鹤、李丽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每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	创始股东设立出资，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08.01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100万元	1元/每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原股东增资，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08.06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200	1元/每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原股东增资，按照	否	否

	万元			金	1元出资 对应1元 注册资本 确定		
2008.07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	1元/每注 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 模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原股东增 资，按照 1元出资 对应1元 注册资本 确定	否	否
2015.06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 1900 万元，延志鹤对公司增资 50 万元，李丽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	1元/每注 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 模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原股东增 资，按照 1元出资 对应1元 注册资本 确定	否	否
2018.01	李丽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 25 万已实缴，50 万未实缴）分别转让给延志鹤及万英南	李丽持有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 25 万已实缴，50 万未实缴）已总价 70 万元转让	李丽本人出国多年且未参与公司经营，因此决定退出，万新军之女万英南已在公司工作且万新军有意后续培养她深入公司经营，延志鹤作为公司创始股东有意增持公司股权，因此二人决定受让李丽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万英南受让部分由其父万新军代付，延志鹤受让部分由万新军代付且其后续已向万新军归还相关借款	考虑李丽作为创始股东对公司草创阶段的贡献，同时结合当时公司发展的整体情况而确定	否	否
2019.03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 1550 万元，万英南对公司增资 390 万元，延志鹤对公司增资 60 万元	1元/每注 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 模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原股东增 资，按照 1元出资 对应1元 注册资本 确定	否	否
2021.03	万新军对公司增资 4400 万元，万英南对公司增资 450 万	1元/每注 册资本	扩大公司规 模	自有或 自筹资 金	原股东增 资，按照 1元出资 对应1元 注册资本	否	否

	元，延志鹤对公司增资150万元				确定		
2022.07	万新军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其女万英南，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韩思雨	0元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不涉及	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否	否
2023.05	上海赫瑄认购新增出资500万元，上海盟韬认购新增出资200万元	3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6.41元/股，基于对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本次激励定价为3元/股	否	否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1”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访谈股东、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1、因延志鹤在机电设备、手套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积累，万新军兼具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李丽具有较强的行政事

务沟通协调能力，基于此，且三人均看好手套箱行业的市场前景，三人决定共同创业并设立米开罗那有限。因个人择业原因，李丽决定退出公司，退出价格由各方协商决定，已依法缴税。因李丽退出前仅负责内部行政事务，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李丽退出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系各方合意达成、不存在纠纷。

2、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已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上海圣宝奇、上海宏凡诚、上海丰吉信三家持股平台拟未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但公司暂未确定下一期股权激励的具体时间、规模、价格等。

4、因上海发绩实际经营地及业务与公司重合，为降低管理成本，故予以注销上海发绩；为了规范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故予以注销原 VTI；已补充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上海发绩和原 VTI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为防止北京你萌侵犯拟挂牌公司商号、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你萌进行了更名和经营范围变更，目前北京你萌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开展。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

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万英南 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3）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均不是公司生产用房屋。（4）湖北米开罗那于 2022 年 4 月收到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3）公司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就境外设立子公司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获取并查验了设立 VTI 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业务登记凭证》等境外投资相关资料；

（二）查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查阅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租赁房屋产权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关于其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

（三）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与社会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查阅孝感高新区应急与社会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整改验收通知》；查阅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二、核查情况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 VTI，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acuum Technology Inc.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住所	460 Totten Pond Road, Suite 410,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注册资本	275 美元
实缴资本	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销售公司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米开罗那持股 100%

注：股本为 275,000 股，面值为 0.001 美元/股，故注册资本 275 美元。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境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

公司从事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手套箱行业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出具的《中国手套箱行业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中国手套箱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6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9.6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全球手套箱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35.0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 47.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1%。展望未来，半导体、锂电行业固态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等新技术将于 2024 年左右逐步实现商业化并加速扩产，预计全球手套箱市场规模将爆发增长，预计于 2027 年达到 222.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6.0%。中国手套箱市场规模占全球手套箱市场规模比重在 20% 左右，面对庞大的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布局境外子公司开展销售，逐步将公司产品 and 品牌向全球客户进行推介，系提高公司国际市场影响力的重要措施。

②境外投资有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从手套箱行业的历史发展来看，海外手套箱行业起步较早，具备先发优势。欧美国家在手套箱制造方面具有较长历史和丰富经验，其手套箱产品在气密性、水氧净化能力、性能稳定性等方面通常表现出一流水平。中国手套箱行业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初期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相对落后，但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及新能源变革红利，中国手套箱制造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已基本同步，并在高性能复杂大型手套箱制造上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深耕手套箱行业多年，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的手套箱产品在密

封性、气体纯化技术和水氧含量控制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逐步将非标产品部件标准化，从而严格控制成本，借助成熟的产业链及规模效应，成本持续降低，产品极具竞争力。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手套箱的市场需求、应用场景和制造技术等也随之更新换代。因此，公司作为提供高品质手套箱等产品的企业，需持续保持自身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需求相匹配。因此，为了时刻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脚步，了解下游行业的国际前瞻需求，公司在美国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

③境外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各项境外工作

布局境外子公司，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可以在海外实现公司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的全面覆盖，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布局境外子公司，还有利于公司原材料、零部件等的全球布局采购，可以发掘更多优质供应商，提高公司整体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等。

综上，公司进行境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和拓展公司各项境外工作，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及相关服务。境外子公司 VTI 从事上述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及协助公司进行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境外采购。公司通过境外投资，一方面可以为境外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的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可以对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全球布局采购，有助于降低成本，控制采购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 VTI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主要从事公司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总

投资额为 30 万美元。VTI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

①境内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就境外投资设立 VTI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62 号），同意对公司在美国新建机电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即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备案，备案的投资额构成为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401 号），确认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经核准的投资总额为 355.46 万人民币（折合 50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确认公司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境外主体为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②境外审批手续

2020 年 7 月 2 日，VTI 通过向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提交组织章程，在马萨诸塞州正式注册成立。2023 年 7 月 13 日，VTI 通过向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提交变更文件的方式，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 Vacuum Technology Inc.。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TI 是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正式组织和有效存在的公司。关于 VTI 唯一股东向 VTI 注资情况一事，其不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并且不需要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该资金注资有

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存在违规风险或者评估处罚风险。VTI 已根据马萨诸塞州公司法的要求，向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提交了自其创立至今的所有年度报告。因此，VTI 一直信誉良好。

综上，VTI 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公司已经就境外投资设立 VTI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之“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及相关服务。VTI 主要从事上述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经逐条比对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关于进一

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美国律所 Lion's Law 受公司委托，对 VTI 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就 VTI 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VTI 是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正式组织和有效存在的公司。公司自 VTI 创立以来一直是 VTI 的唯一股东。关于 VTI 唯一股东向 VTI 注资情况一事，其不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并且不需要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该资金注资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存在违规风险或者评估处罚风险。VTI 的生产和经营均遵守了美国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确认前述事项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米开罗那 广州分公司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科丰路 31号G1栋235房	63.73	2023年6月5 日至2025年 6月4日	办公等
2.	米开罗那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 路97号，8幢 B708	108.00	2022年1月 20日至2025 年1月19日	办公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 路97号，8幢 B709	43.00	2022年1月 20日至2025 年1月19日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米开罗那	广东松湖之材产业育成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12栋(A5栋)502、506、507、508、509、511、512、513室	979.95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	办公、实验
4.	米开罗那	叶冲	武汉市洪山区光谷8号2-1-2801	90.00	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居住(员工宿舍)
5.	米开罗那	孙如国	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1号03幢1412室	71.61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居住(员工宿舍)
6.	米开罗那	林启明	中建梅溪湖壹号13栋1106	80.54	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居住(员工宿舍)
7.	米开罗那	何婷	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69弄(合生财富小区)32号401室	124.71	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居住(员工宿舍)
8.	米开罗那	王林林	苏州市苏安新村81幢303室	56.58	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居住(员工宿舍)
9.	米开罗那	章迎华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翰华通丽景华府5幢508室的101室	87.85	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居住(员工宿舍)
10.	米开罗那	龙卫洋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松山湖教师村18号楼3单元601	131.65	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居住(员工宿舍)
11.	米开罗那	刘金山	崂山区松岭路128号桃源居小区5号楼2单元601	80.08	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居住(员工宿舍)
12.	米开罗那	耿中洪	上海市金山区林珍路58弄(康宁嘉园)16号501室	94.53	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居住(员工宿舍)
13.	米开罗那 东莞分	丁树成	东莞市松山湖教师村17栋2单元1002房	142.00	2023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	居住(员工宿舍)
14.	米开罗那	李玉华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院24-2-401室	48.40	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居住(员工宿舍)
15.	米开罗那	方可可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221号2号楼1单元22层77号	95.65	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居住(员工宿舍)
16.	米开罗那	胡琦瀚	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街与昆山路交汇	86.90	2023年10月6日至2024	居住(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处嘉惠.七号院 2# 楼 1005 号		年 10 月 5 日	
17.	米开罗那	张国恩	昆明市呈贡区光明 璟宸苑 10 幢 1 单 元 2102 室	95.17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18.	米开罗那	张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大慈路 583 弄 14 号 302 室	118.95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19.	米开罗那	周祯怡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寺平北路 111 弄 六十八支弄 33 号 301、401 室（寺平 苑小区）	168.51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0.	米开罗那	黄守仁	上海市金山区林吉 路 788 弄 1 号 301 室	124.61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1.	米开罗那	陈新元、王仙 华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林珍路 58 弄 125 号 402 室	94.96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2.	米开罗那	孙小军	上海市金山区林珍 路 58 弄 45 号 701 室	124.27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3.	米开罗那	孙小军	上海市金山区林珍 路 58 弄 5 号 802 室	124.14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4.	米开罗那	蔡新忠、吴余 芳、蔡丹思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华亭路 50 弄 5 号 301 室	163.78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5.	米开罗那	上海市金山区 亭林镇对外经 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朱公路 1922 弄 65 支弄（2#13 号 202、205、 302、305、605、 1105，2#16 号 202、205、302、 1102，3#25 号 1302）	529.03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6.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朱公路 1922 弄 65 支弄 3#24 号 703	57.8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7.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朱公路 1922 弄 65 支弄 3#24 号 202	57.83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28.	米开罗那	陈秋华、施纪 良、施益青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升路 88 弄 34	110.78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居住（员 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号 101 室		年 12 月 10 日	
29.	米开罗那	邓德丽、王光伟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新村 150 号 201 室	120.93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0.	米开罗那	范修君、张慧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慈路 583 弄 9 号 601 室	142.13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1.	米开罗那	支炎花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9 弄 5 号 401 室	95.19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2.	米开罗那	郭松林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 59 弄 70 号 401 室	123.8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3.	米开罗那 东莞分	曾云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松山湖教师村 7 号楼 2 单元 401	130.29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4.	湖北米开罗那	湖北方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703、705-707、709、710、713-715、803、813、1001-1010、1014、1015、1104、1106、1109、1113、1116	1,37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5.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716、1016	178.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6.			孝感开发区环川路以西 616、815、1101、1115	252.00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7.	米开罗那	上海戴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 A10、A27、A29、B07、B25、B27、B31、B32、C02、C03、C08、C29、D07、D11、D22、D32、E01、E02、E05、E06、E07、E09、E22、E31、E32	34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居住（员工宿舍）
38.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310 号（商盛公寓） A02、A05、A07、A08、A09、B29、	166.40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居住（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C01、C11、C25、 E08、E10、E11、 E27			
39.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华路 310 号 (商盛公寓) A25、C05、C06、 C27、D01	64.00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亭华路 310 号 (商盛公寓) C31、C32、D02、 D27、D31	64.00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1.	米开罗那	李春夏、范展 琳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金展路 2146 弄 8 号 601 室	95.92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2.	米开罗那	鲍玉军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林珍路 59 弄 114 号 1302 室	123.49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3.	米开罗那	张洪	天津南开区宁乐西 里 5-1-401	92.49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4.	米开罗那	李凯	四川省成都市新北 街 1 号安信花园小 区二栋三单元 6 号	102.96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5.	米开罗那	杨威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 大街 197-2 号 (4307)	56.61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6.	米开罗那	程燕	合肥市太湖新村 3 栋 1503 室	91.43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7.	米开罗那	程鹏、程薇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南亭公路 6985 弄 36 号 401	128.75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8.	米开罗那	冯霞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林珍路 59 弄 25 号 1101 室	123.49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49.	米开罗那	黄振德	厦门市翔安区洪琳 湖五里 31 号 503 室	90.40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50.	米开罗那	夏玉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林珍路 59 弄 70 号 201 室	123.80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51.	米开罗那	张斌、韩兰、 韩伟健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 镇金展路南亭佳苑 41 号 401 室	98.37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居住(员 工宿舍)
52.	米开罗那	蒋黎平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	89.08	2024 年 3 月 1	居住(员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路“彰泰人家”9幢1单元4层2号		日至2025年2月28日	工宿舍)
53.	米开罗那	方芳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11号楼8层805	73.78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居住(员工宿舍)
54.	米开罗那	陈素华	福州市上街镇源通东路118号福晟学府7#楼1701单元	70.15	2024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居住(员工宿舍)
55.	米开罗那	牛莹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珍路58弄7号101室	124.15	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居住(员工宿舍)
56.	米开罗那	上海意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朱公路1922弄65支弄1幢213、219、223、226、626	150.00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居住(员工宿舍)
57.	米开罗那	方琼华	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93号2栋502	109.03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居住(员工宿舍)
58.	米开罗那	魏巍	嘉峪关市机场南路润泽园八幢二单元401室	85.71	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7日	居住(员工宿舍)
59.	米开罗那	叶家言	李沧区东川路8号9号楼1单元501户	98.14	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居住(员工宿舍)

经查验，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其中租赁的第4项、第58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经查验，该2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其并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第4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其属于集体产权房原因致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第58项房屋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出租方均承诺相关房屋为其合法取得并持有，如因房屋所有权问题要求确认出租合同无效，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2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用于员工住宿，虽该房屋存在一定法律障碍及被拆除的风险，但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公司子公司湖北米开罗那收到《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即根据其要求开展整改，后孝感高新区应急与社会事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湖北米开罗那出具《安全生产整改验收通知》，确认湖北米开罗那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与社会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米开罗那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湖北米开罗那已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完成整改，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特种工艺人员管理程序》《场地和环境管理程序》《制造设备管理程序》《装卸、贮存、包装、防护和运输管理程序》《叉车管理作业指导》《特种设备管理作业指导书》《场地和环境管理程序》《工装管理程序》《设备包装及储运管理程序》《设备包装及储运作业规范》《设备出厂包装作业指导书》《制造设备管理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管理目标，普及安全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各项应急措施，保证企业日常经营安全可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环节的各项规定，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进行境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保持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和拓展公司各项境外工作，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VTI 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公司已经就境外投资设立 VTI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审批手续以及境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确认前述事项符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有 2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用于员工住宿，虽该房屋存在一定法律障碍及被拆除的风险，但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少量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湖北米开罗那已就安全生产限期整改事项完成整改，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注重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环节的各项规定，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三、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9.69 万元和 40,493.22 万元。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其中贸易商收入比例为 26.53%、31.84%。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境外收入比例为 6.21%、5.88%。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及主要贸易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的直销及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及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维修等方面的约定，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维修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信用政策、生产销售周期、安装调试周期等，说明各期需要安装调试及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进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在重大差异；（7）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核查的要求；

（二）查阅公司报关出口等相关资质、许可；

（三）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就公司及子公司的涉税等合规证明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

（五）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

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分为系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由公司出售给 VTI 及/或原 VTI 进行销售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的销售地为美国、韩国和中国香港，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公司全部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总体情况如下：

地区（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1,621.47	69.87%	1,194.03	68.97%
亚洲	541.51	23.33%	403.27	23.29%
欧洲	138.92	5.99%	116.79	6.75%
大洋洲	18.93	0.82%	17.11	0.99%
境外合计	2,320.83	100.00%	1,731.20	100.00%
总收入合计	40,493.22	5.73%	27,009.69	6.41%

公司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必备资质、许可；公司已取得了 CE 认证、UL 认证等国际认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系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由公司出售给 VTI 及/或原 VTI 进行销售，其中距离国内较近的国家和地区一般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距离国内较远的国家和地区一般由 VTI 及/或原 VTI 进行销售。公司和客户主要以美元、人民币或销售国家/地区本币计价，银行结算外汇；具体结算时，

如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包括公司出售给 VTI 及/或原 VTI），客户/VTI 及/或原 VTI 将货款打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收到外汇后，向银行确认收取款项的类型，如果确认类型为货款，银行会结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其中如收取的货款为美元，直接划入公司美元户内，如收取的货款为其他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入账；相关外销货款入账后，由公司向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申报。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我国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研发及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外包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

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公司合作/外包研发合同；
- （二）查阅公司与北京你萌签署的专利、商标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专利、商标权属证书；
- （三）查阅公司与万英南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专利权属证书；
- （四）查阅公司与东莞丰源签署的物产购销合同以及相应的专利权属证书；
- （五）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六）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
- （七）取得公司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就 VTI 受让商标事项查阅境外法律书。

二、核查情况

（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外包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1、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期限	成果归属	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朗奇威	真空泵用电机研发合作	共同研发真空泵用电机。朗奇威公司负责干泵电机和旋片泵电机的总体设计、安装、调试和检测，形成研发电机技术文件；米开罗那按照分工完成零部件的加工、采购，并在朗奇威指导下完成干泵电机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1月底前	电机及模具、工器具等归公司所有	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在真空泵产品领域的产品性能
聊城大学	新型光电器件研发用手套箱研制	对现有手套箱的结构进行改进，使之更适合于OLED、OPV等光电器件领域的研究使用。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归双方共同所有	具有拓展公司相关手套箱产品性能的可能性
上海大学	机器手抓取用柔性传感器	乙方（上海大学）按照甲方（米开罗那）要求进行柔性触控传感器研发，可用于手套箱内机器手自动抓取场景。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专利申请权：本项目所产生或衍生出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协商。	具有拓展公司相关手套箱产品性能的可能性
北京师范大学	新型锂电池手套箱研制	将发展出适合锂离子电池研发用的手套箱，可有效提高手套箱耐腐蚀性能及可靠性。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本协作产生的耐腐蚀手套箱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具有拓展公司相关手套箱产品性能的可能性

上述合作研发/外包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内容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确定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探索性，目前未申请相关专利。根据协议双方的协议约定确定相关研发成果归属，并根据产品的技术需求适用到具体产品的设计、研发中去。公司合作研发/外包研发项目活动的开展能够为公司后续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提供一定的支持，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围绕手套箱产品进行迭代、开发，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市场竞争力。采用合作研发/外包研发主要是为发挥相关各方优势，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机构之间就相关成果归属进行了约定，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以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设计中心、工业智能中心、制造部、锂电事业部、真空事业部等部门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公司相关合作研发/外包研发内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探索性，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技术创新，以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已有技术和研发成果，组织研发力量进行开发。

综上，公司对合作/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背景原因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价格	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1.	公司	实现连续锂电池电芯烘干和注液的方法及装置	2009100907639	北京你萌	该专利原为北京你萌与公司共有，为资源整合及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北京你萌将该 7 项共有专利转让给公司	是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交付 甲方（北京你萌）同意自愿将本协议转让标的无偿转让给乙方（米开罗那）单独所有，乙方同意无偿受让全部转让的标的专利。 第三条 专利权的交付	无偿转让	已办理
2.	公司	阴极安装过渡接口（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2206338944						
3.	公司	阴极波纹管接口（已届满	201220634382 X						

		终止失效))							
4.	公司	真空室夹套式水冷壁(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2206339824				3.1 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签订后, 由乙方负责主导办理将转让标的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 由甲方予以协调并配合准备相关资料。		
5.	公司	一种多靶磁控溅射镀膜机的溅射压力系统(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2207316374						
6.	公司	一种手套箱过渡舱舱门装置(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3200373493						
7.	公司	一种带互锁及自动清洗功能的过渡舱(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3200385575						
8.	公司	一种可靠的净化手套箱	201410287514 X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甲方(万英南)同意自愿将本协议转让标的的无偿转让给乙方(米开罗那)单独所有, 乙方同意无偿受让全部转让的标的专利。	无偿转让	已办理
9.	公司	一种可靠的净化手套箱(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4203409701				第三条 专利权的交付 3.1 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签订后, 由乙方负责主导办理将转让标的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 由甲方予以协调		
10.	公司	一种无漏油、低噪音的真空泵中转子驱动机构	2014204200125	万英南	为资源整合及生产经营需要, 因此万英南将该10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是			
11.	公司	一种除氮气的手套箱系统	2014204218913						
12.	公司	一种除氟化氢的手套箱系统	2014204218400						

13.	公司	一种锂电池或超级电容生产设备	2014206643984					并配合准备相关资料。		
14.	公司	一种应急电源	2014206787406							
15.	公司	一种适用于超级电容或硬壳锂电池生产过程中注液的装置	2014206793623							
16.	公司	一种具有手套箱的工艺装置（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4201561776							
17.	公司	一种快速安全更换手套的装置（已届满终止失效）	2014200150945							
18.	公司	一种超级电容器自动注液机	2015102474280	东莞丰源	因公司加大固态锂电池设备的研发投入，而东莞丰源在该领域有一定技术积累、且已决定逐步停止相关业务开展，为加快公司在固态锂电池设备制备上的研发进展，公司与东莞丰源协商一致，将其名下的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公司	是	第三条 价款 本合约之转让设备及乙方拥有的全部专利转让，费用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8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未税金额 555752.22 元，税额 72247.78 元 第七条 关于本合同中设备所含专利权的转让 7.1 甲方受让方基于对乙方标的专利的了解，希望获得该等标的专利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转让	设备及专利作价共计 62.8 万元	已办理	
19.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构	2017101345351							
20.	公司	大型软包电池封口定位机构	2016203942019							
21.	公司	软包电池自动热封机构	201620396119 X							
22.	公司	真空注液机	2016203968273							
23.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注液密封装置	2017202224612							
24.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注液密封针管	2017202205503							

25.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托盘、注液杯组合装置	2017202231423				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专利转让给受让方。		
26.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托盘装置	2017202205518						
27.	公司	一种直线式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构	2017202224627						
28.	公司	电池摇摆静置机构	2020215666196						
29.	公司	金属锂负极自动制片机	2020215666247						
30.	公司	软包锂金属电池注液安全检测机构	202021566555 X						
31.	公司	一种防飞溅真空注液针	2020215675392						
32.	公司	注液杯机构	2020215666209						
33.	公司	金属锂自动叠片机	2020215666213						
34.	公司	桌面式极片自动叠片机	2022208106324						
35.	公司	金属锂极片制备设备	2022208105942						
36.	公司	电池极片热覆合封装制袋机	2022208106165						
37.	公司	铜极耳冲孔锂金属极片成型机	2022227145216						
38.	公司	锂金属极片超声波啮合成型机构	2022227133721						

39.	公司	一种锂金属极片超声波啮合成型设备及其制备方法（等待实审提案）	2022112569516						
-----	----	--------------------------------	---------------	--	--	--	--	--	--

上表公司从北京你萌处受让的共计 7 项共有专利（其中 6 项已届满失效）以及公司从万英南处受让的共计 10 项专利（其中 3 项已届满失效）系因内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北京你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万英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北京你萌在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从事手套箱及相关业务，万英南全职任职于公司，因此公司与北京你萌及万英南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2 年 8 月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北京你萌及万英南原持有的上述共有专利/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在合同条款中就专利交付、税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从北京你萌处受让的专利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从万英南处受让的专利已于 2022 年 8 月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相关专利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从东莞丰源受让的共计 22 项已取得/已申请的专利系因公司加大固态锂电池设备的研发投入，而东莞丰源在该领域有一定技术积累、且已决定逐步停止相关业务开展，为加快公司在固态锂电池设备制备上的研发进展，公司与东莞丰源协商一致，将其名下的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与东莞丰源于 2023 年 8 月所签署的《物产购销合同》，东莞丰源将其名下的 3 台裁切机及叠片机设备以及名下全部专利以 6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条款中就专利交付、专利转让合同登记手续、技术服务与培训、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从东莞丰源处受让的前述专利已于 2023 年 9 月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相关专利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商标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 有效保护范围	出让方	背景原因	是否签署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价格	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1	公司		4438534	美国	北京你萌	为资源整合及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北京你萌将该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是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如下表所列的注册商标（“标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无偿受让全部标的的商标。 第三条 双方确认，如标的商标转让前乙方村子任何使用标的商标的行为，甲方不予追究任何侵权责任且不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双方关于标的商标，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决事项。 第四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将标的商标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保证目前及以后均不会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与标的商标近似的商标或类似商品上注册与标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未经乙方授权，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标的商标。 第六条 乙方现已成为标的商标的所有人，享有作为标的商标所有人应当享有的包括商标专用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无权就标的商标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无偿转让	已办理
2	公司		302011048933	德国						
3	公司		302021109878	德国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VTI		5025561	美国	原 VT I	为资源整合及生产经营需要，且原 VTI 停止经营并注销，因此原 VTI 该商标无偿转让给 VTI	是	2.甲方保证对该商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无权利瑕疵，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商标转让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提供相关文件等。 4.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转让费用，并在获得商标专用权后合法使用该商标。	无偿 转让	已办理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从北京你萌处受让的 3 项商标系因内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北京你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从事手套箱业务并申请取得上述商标，北京你萌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后，上述商标对其已无价值，因此北京你萌与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原持有的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根据公司境外商标服务代理机构百利来出具的说明，注册号为 4438534 的一项美国商标已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号为 302011048933、302021109878 的两项德国商标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完成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合法持有。且根据百利来出具的说明，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外商标，且均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

根据上表所述，VTI 从原 VTI 处受让的 1 项商标系因内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且原 VTI 已停止经营并注销，因此转让该商标。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原 VTI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背景下 VTI 与原 VTI 于 2023 年 2 月签署协议，将其原持有的 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 VTI，该受让商标已于 2023 年 8 月于美国商标专利局办理完成登记变更手续。相关专利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VTI 合法持有该商标，其不存在被用作担保或质押，亦不存在权利限制。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采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外包研发主要是为发挥相关各方优势，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合作/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背景清晰、原因合理，除受让东莞丰源的专利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外，其它均系为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而对实际控制人名下资源的合理整合，均为无偿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转让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董监高。

请公司说明：万英南读书期间担任米开罗那机电董事长的背景，万英南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对万英南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规定的规定并查阅湖北米开罗那三会文件、公司章程；

（三）获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四）就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二、核查情况

（一）万英南读书期间担任米开罗那机电董事长的背景，万英南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出于培养下一代接班人、便于日后万英南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考虑，故任命万英南为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使其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接触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从而积累管理经验。因万英南担任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初期管理经验不足，在实际参与湖北米开罗那董事会经营决策过程中，万英南会与其父亲万新军讨论、商议，并听取其意见后做出最终决策。且湖北米开罗那系上海米开罗那子公司，主要负责承接上海米开罗那部分生产任务，独立对外承接业务较少，且在涉及需股东决定的重大投资、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实际均由上海米开罗那行使股东权利做出决议。因此由万英南在读书期间担任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既能对其进行锻炼培养，亦不会因其暂时的管理经验不足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任职要求规定如下：

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未对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根据上表，万英南担任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

万英南任职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期间，其父亲万新军给予万英南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与建议，万英南逐步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任职期间，万英南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湖北米开罗那的相关事项进行

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的职责。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于培养下一代接班人、便于日后万英南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考虑，故任命万英南为公司子公司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使其逐步了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从子公司层面入手，逐步接触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从而积累管理经验；万英南担任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万英南任职湖北米开罗那董事长期间，其父亲万新军给予万英南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与建议，万英南逐步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任职期间，万英南勤勉尽责；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关于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2年分配股利10,000万元，于2023年分配股利2,000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分红相关的股东会

决议；

（二）查阅公司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二、核查情况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均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事项	分红金额 (万元)	股东会决策
1	2022年6月	2021年度利润分配	10,000.00	2022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3年3月	2022年度利润分配	2,000.00	202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两次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分红情况与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是

	的除外。		
5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两次分红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分红所得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公司两次分红各股东利润分配的金额及个税金额如下：

股东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分红			2023年3月分红			合计税后款
	含税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额	税后款	含税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额	税后款	
万新军	8,945.00	1,789.00	7,156.00	1,360.00	272.00	1,088.00	8,244.00
万英南	760.00	152.00	608.00	380.00	76.00	304.00	912.00
韩思雨	-	-	-	200.00	40.00	160.00	160.00
延志鹤	295.00	59.00	236.00	60.00	12.00	48.00	284.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400.00	1,600.00	9,600.00

2022年6月，公司代扣第一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中万新军1,789.00万元，万英南152.00万元，延志鹤59.00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缴纳上述代扣税款。

2023年3月，公司代扣第二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中万新军272.00万元，万英南76.00万元，韩思雨40.00万元，延志鹤12.00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缴纳上述代扣税款。

综上，各股东已就2022年6月和2023年3月的利润分配完成所得税的缴纳工作，报告期内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7）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现金收款、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规范整改情况，2023 年发生大额罚款滞纳金支出的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报告期内税费与业绩的匹配性，2023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减少的原因；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变动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分摊方式、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对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购置长期资产的内容、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④于 2024 年注销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 的原因，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Vacuum Technology Inc. 视同合并的原因；设立米开罗那（天津）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米开罗那（东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①-④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不予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敏感信息的合理性及依据的充分性补充核查，对④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
- （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新军以及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四）获取上海发绩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情况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不予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敏感信息的合理

性及依据的充分性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1	“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用应收账款客户代码代替	公司与涉及的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均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账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名称用其他应收账款单位代码代替	公司与涉及的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均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4	“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第 68 项中，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米开罗那共有专利中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用代码“客户 Y”代替	涉及的共有专利权人名称为公司商业敏感信息
5	“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合同名称用销售合同代码代替、合同内容用产品采购代码代替	公司与涉及的客户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所涉的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问询函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1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

序号	问询函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动分析”、“（四）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2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之“（一）报告期内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3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之“（二）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之“1、2023 年的差异主要原因”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4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三、说明主要直销客户及主要贸易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的直销及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一）直销客户及主要贸易客户的情况”、“（五）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家数、增减变动及复购率”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客户信息用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5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四、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及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维修等方面的约定，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维修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

序号	问询函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信用政策、生产销售周期、安装调试周期等，说明各期需要安装调试及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进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之“（二）主要客户的售后条款”		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6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四、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对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及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维修等方面的约定，及报告期内退换货、维修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信用政策、生产销售周期、安装调试周期等，说明各期需要安装调试及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进度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之“（四）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7	“问题 3 关于营业收入”之“六、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之“（一）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之“1、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8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

序号	问询函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性；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之“1、业绩变动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交付验收周期及变动情况”		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9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10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一、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及相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四）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11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二、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之“（一）说明各期末直销及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之“2、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12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四、说明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及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款项性质、交易金额、账龄、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可收回性”	其他应收款名称用其他应收账款单位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

序号	问询函对应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豁免原因及相关依据
			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13	“问题 4 关于应收账款”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二、核查结论”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14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381.16 万元、24,865.7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4.20 万元、94.37 万元”之“二、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是否实为库存商品，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之“3、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三、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公司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盘点、管理及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客户对发出商品货损时费用与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之“1、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客户名称用客户代码代替	涉及的客户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及/或商业敏感信息，且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中规定了针对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条款，公开披露将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构成商业秘密的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二）对④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于 2024 年注销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

的原因，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Vacuum Technology Inc.视同合并的原因

（1）于 2024 年注销上海发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Vacuum Technology Inc. 的原因，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	上海发绩	原 VTI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地及业务与贵公司重合，为降低管理成本，故注销	为了规范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故注销
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厂房由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搬迁至亭林镇前，公司部分产品由上海发绩生产	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注销时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注销时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 Vacuum Technology Inc.视同合并的原因

原 VTI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系由万新军、延志鹤和蔡瑜玲三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15%和 15%，设立以来前述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2023 年 5 月 1 日，原 VTI 经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批准解散。因此 VTI 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万新军。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万新军、万英南，变更为万新军、万英南、韩思雨，其中万新军与韩思雨系夫妻关系，万英南系二人女儿，该变更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调整。因此原 VTI 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属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情形。

原 VTI 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包括惰性气氛手套箱、密封箱室智能装备、气体/溶剂纯化系统等产品，其所从事的业务同公司业务相近，即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规范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原 VTI 经其董事会和多数股东同意予以注销，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经马萨诸塞州州务卿批准解散。

鉴于原 VTI 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且原 VTI 的存续期与报告期有重叠，因此公司将原 VTI 视同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原 VTI 已完成注销程序，不再存续。

2、设立米开罗那（天津）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米开罗那（东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项目	天津米开罗那	东莞米开罗那
设立原因	为实现公司未来 3-5 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天津布局新的制造基地以提升产能；北京和天津是核工业大型央企和国家科研院所集聚区，在天津设厂能够更好开拓、服务华北、东北市场的客户；在天津设厂可实现与周边客户更快速便捷的沟通以及就近发货，更快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金属锂电类新能源装备是公司当前布局的重点产业方向，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东莞松山湖是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聚集了大量的新能源锂电行业的高端人才，有充足的国家新能源扶持产业政策，为利用锂电产业集群效应和当地锂电人才，公司在东莞布局子公司，满足锂电装备的研发、制造需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未来将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预计 2025-2026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主要服务北方客户。	目前为公司锂电智能装备的研发基地；2024 年 1 月，东莞米开罗那作为首批企业入驻东莞市新材料产业园；未来，东莞米开罗那将与国内重点院校实验室深度合作，致力于为各类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产品中小试线、锂金属材料制备及大型生产线提供全流程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并计划在东莞布局专注锂电的高端智能装备工厂。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构成商业秘密的理由合理、依据充分；

（二）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上海发绩和原 VTI 的注销原因及业务

开展情况；鉴于原 VTI 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且原 VTI 的存续期与报告期有重叠，因此公司将原 VTI 视同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原 VTI 已完成注销程序，不再存续；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天津米开罗那和东莞米开罗那的设立原因、经营范围、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将挂牌同时进入层级由“基础层”变更为“创新层”，并同步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除上述情况之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杨海

2024 年 7 月 31 日